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版投票與公版問卷系統使用要點

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 266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第 275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校內舉行各類選舉、活動進行線上投票以及建立各類線上問卷及意見調查活動表單時，於流程上達到快速、即時及公開之目的，特開發「eVote 限定版」與「問選系統」二系統（以下合稱「公版系統」）；為確保公版系統使用之權益與品質，特制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公版系統之使用應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以及國家所制訂之各式法律規章。

## 第三條：

公版系統限定為本校所屬各組織體（組織規程中的各單位、社團財團、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獨立機構等）、受委託組織與校內自治團體（學生會、系學會、各自治組織等）用來舉行各類選舉及活動而申請使用。

## 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本中心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使用公版系統：

- 一、以個人之名義申請。
- 二、申請從事與校務行政、教學、研究無關之選舉或活動。
- 三、申請目的或舉行之選舉及活動性質有影響本校中立性之虞。
- 四、申請目的或舉行之選舉及活動性質違反本校規章或現行國家法令。
- 五、其他影響本校校譽及行政之情形。

## 第五條：

公版系統之使用單位對於所舉行之各類選舉及活動應善盡確認其內容為真實且合法之義務，並對其負責，本中心不負擔查核驗證之義務。

## 第六條：

公版系統之使用單位對於所舉行之各類選舉及活動之相關法源依據、適切性或配套措施，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斟酌評估，本中心不負擔保責任。

第七條：

公版投票系統為電子化系統，並無監票之功能，故應由使用單位預先留意與關注是否存在買票、灌票行為等風險，本中心不負擔監督之責。

第八條：

若有第三人對公版系統之結果或中間過程有疑慮，因而要求證明等情事發生時，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應對與處理。

第九條：

本中心僅提供技術支援，若使用單位或第三人對於所舉行之各類選舉及活動之過程或結果等有疑義時，本中心無法提供任何擔保、驗證、推斷及釋疑。

第十條：

公版系統之相關操作說明由本中心另行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使用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使用要點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